

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诚信、勤勉、谨慎的原则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支出，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。本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二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《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故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,680股限制性股票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，

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。

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CHEN, CHUAN 钟柳才 陈建飞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